

证券代码：833874

证券简称：泰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8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续聘的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，在以往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沈烈、孙洁、许霞

2022 年 4 月 12 日